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非抗字第19號

再抗告人 昇上宏貿易有限公司

兼法定

代理人 許富強

再抗告人 山二山國際行銷有限公司

兼法定

代理人 許仁烜

再抗告人 許弘葦

共同代理人 張家豪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間本票裁定事件，對於民國112年10月24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抗字第233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費用由再抗告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相對人主張其執有再抗告人於民國112年3月29日共同簽發、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、到期日為112年5月5日、票面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7,717,800元本票1紙(下稱系爭本票)，經其於112年5月5日提示，尚有17,636,000元未獲付款，屢經催討，再抗告人均置之不理，因而向原法院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經原法院司法事務官以112年度司票字第4980號裁定准許強制執行(下稱第4980號裁定)，再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抗告，經原法院裁定駁回。再抗告人不服，提起再抗告，主張原法院受理抗告後，未依非訟事件法第44條第2項規定開庭或請兩造表示意見，且未於裁定敘明有任何不適合令當事人於裁定前陳述意見之理由，違背保護再抗告人程序利益規

定，自有重大瑕疵，原裁定顯有不適用非訟事件法第44條第2項規定而有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情形，爰聲明廢棄原裁定，發回原法院等語。

二、按對於非訟事件抗告法院所為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者，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非訟事件法第45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原裁定就其取捨證據所確定之事實，其適用之法規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，或與大法官會議之解釋顯有違反，或消極不適用法規，顯然影響裁判者而言，不包括認定事實錯誤、取捨證據失當等情形在內。又按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屬於非訟事件，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：

(一)相對人主張執有再抗告人共同簽發之系爭本票，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爰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提出發票人欄有再抗告人簽章之系爭本票為證（見原法院第4980號案卷第5頁），經原法院司法事務官形式上審查後准予強制執行，並無不合。再按本票業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即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；苟發票人抗辯執票人未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即應由其負舉證之責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82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系爭本票既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相對人自無需提出付款提示之證明，若再抗告人抗辯相對人未為提示，則應由再抗告人負舉證責任，惟再抗告人並未提出相關資料證明相對人未為提示之事實，原法院因而認抗告無理由駁回其抗告，尚無不合。

(二)再抗告人復主張原法院未開庭或通知補正，使兩造有陳述意見之機會，亦未於裁定敘明有任何不適合令當事人在裁定前陳述意見之理由，顯有不適用非訟事件法第44條第2項規定而有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情形等語。惟按抗告法院為裁定前，應使因該裁定結果而法律上利益受影響之關係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，但抗告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不在此限，非訟事件法

第4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揆其立法理由，係為保障關係人之程序權，避免不當侵害其權益。上開關係人陳述意見之方式，不以開庭到場陳述意見為限，尚包括以書狀陳述意見，且不論係經法院通知被動陳述意見或自行主動陳述意見，其在抗告程序中所表達供法院斟酌之意見，效果均屬相同，抗告法院因當事人已陳述意見，認無須通知到庭或以書狀陳述意見，自無侵害當事人之程序權，不得任意指摘違法。經查，本件相對人聲請狀已敘明聲請要件，並提出系爭本票原本及影本（經原法院值班人員核對影本與原本無異後原本發還，見原法院第4980號案卷第3-5頁），再抗告人於112年7月6日或10日分別收受第4980號裁定後（見第4980號案卷第29-37頁），即於同年月13日提出民事抗告狀詳細陳述各項抗告理由（見原法院第233號案卷9至12頁），原法院未通知兩造陳述意見或補正證據，尚無侵害其程序權。原法院參酌兩造提出之意見及卷附資料裁定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，難認有違反非訟事件法第44條第2項規定之情事，再抗告人之主張，並不可採。

(三)綜上，原法院司法事務官以系爭本票已具備形式上要件為由，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並無不合，原法院予以維持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，並無消極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等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。再抗告人指摘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	華	民	國	113	年	1	月	16	日
			民事第九庭		審判長	法	官	陳賢慧	
						法	官	許旭聖	
						法	官	黃裕仁	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						書記官	廖次芬		
中	華	民	國	113	年	1	月	16	日

